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0,224,4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2,487,500 股的 89.4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0,11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2,487,500 股的 89.4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6,6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2,487,500 股的 0.02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4,4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2,487,500 股的 0.0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2,487,500 股的 0.02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6,6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2,487,500 股的 0.02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曾凡跃、黄绍彬、杨健君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张辉林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0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00、《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0、《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3.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4.00、《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00、《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选举邓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选举黄绍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选举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选举陈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1、选举陈文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02、选举郑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提案 4、提案 6、提案 12、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7、提案 1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1、提案 5、提案 6、提案 8、提案 11、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6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同时提案 1 的通过是以提案 6 通过为前提条件；提案 17、提案 18、提案 19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360,206,013	99.9949%	17,100	0.0047%	1,300	0.0004%	是
2.00	360,206,013	99.9949%	17,600	0.0049%	800	0.0002%	是
3.00	360,201,713	99.9937%	17,500	0.0049%	5,200	0.0014%	是
4.00	360,206,013	99.9949%	17,600	0.0049%	800	0.0002%	是
5.00	360,201,613	99.9937%	22,000	0.0061%	800	0.0002%	是
6.00	360,206,513	99.9950%	17,900	0.0050%	0	0.0000%	是
7.00	360,202,113	99.9938%	21,500	0.0060%	800	0.0002%	是
8.00	360,202,113	99.9938%	21,500	0.0060%	800	0.0002%	是
9.00	360,207,113	99.9952%	16,500	0.0046%	800	0.0002%	是
10.00	360,207,113	99.9952%	16,500	0.0046%	800	0.0002%	是
11.00	360,202,713	99.9940%	20,900	0.0058%	800	0.0002%	是
12.00	197,613	88.0577%	26,000	11.5858%	800	0.3565%	是
13.00	360,197,613	99.9926%	26,000	0.0072%	800	0.0002%	是
14.00	360,091,913	99.9952%	16,900	0.0047%	400	0.0001%	是
15.00	360,091,313	99.9950%	17,500	0.0049%	400	0.0001%	是
16.00	360,091,913	99.9952%	16,500	0.0046%	800	0.0002%	是

其中，提案 1、提案 5、提案 6、提案 8、提案 11、提案 14、提案 15、提

案 16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针对提案 12，关联股东凌斌、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宇彬、凌峰、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针对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6，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 17、提案 18、提案 19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全部候选人当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7、提案 18、提案 19 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邓熹	360,158,011	99.9816%	是
17.02	黄绍彬	360,162,505	99.9828%	是
17.03	杨健君	360,158,004	99.9816%	是
18.01	凌斌	360,158,009	99.9816%	是
18.02	李宇彬	360,162,505	99.9828%	是
18.03	廖科华	360,158,008	99.9816%	是
18.04	陈茂华	360,158,005	99.9816%	是
19.01	陈文福	360,158,013	99.9816%	是
19.02	郑谋	360,162,508	99.9828%	是

（四）部分提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 4、提案 6、提案 12、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7、提案 1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 4、提案 6、提案 12、提案 14、提案 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	206,013	91.8008%	17,600	7.8427%	800	0.3565%
6.00	206,513	92.0236%	17,900	7.9764%	0	0.0000%
12.00	197,613	88.0577%	26,000	11.5858%	800	0.3565%
14.00	91,913	84.1594%	16,900	15.4743%	400	0.3663%
15.00	91,313	83.6100%	17,500	16.0237%	400	0.3663%

提案 17、提案 1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17.01	邓燊	158,011	70.4108%
17.02	黄绍彬	162,505	72.4134%
17.03	杨健君	158,004	70.4077%
18.01	凌斌	158,009	70.4099%
18.02	李宇彬	162,505	72.4134%
18.03	廖科华	158,008	70.4095%
18.04	陈茂华	158,005	70.40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律师、丛启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